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情况概述

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,2023年 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.126,750,042.18元,截至 2023年12月31日,公司 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-6,925,288,950.33 元,公司实收股本为3,750,962,363.00元,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三分之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未 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,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形成原因

- (一) 营业收入和毛利大幅下降: 公司近三年受第一大客户债务违约影响,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,原有部分项目退单,新项目承接受阻,进行中项目履约受 限,公司经营无法正常开展;
- (二)应收款项大额减值准备的计提:截至重整计划法院批复日,公司对原 第一大客户的应收余额占公司总体应收款项约58.39%。公司基于原第一大客户全 面债务违约的客观情况,以其历史信用损失情况、当前经营现状和回款情况及对 未来状况的预测为基础,评估了不同地区及业务板块对应应收款项的回款损失率, 考虑相应应收款项的权重,按照整体77%的坏账比例计提了大额减值准备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(一)通过实施重整计划,公司负债规模较报告期初大幅下降,并实现了非

核心资产的剥离,减轻了历史包袱,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了根本性改善。公司将全力拓展市场业务,完善体制机制,增强竞争优势。

- (二)公司将依托控股股东在建筑板块的业务优势,聚焦建筑装饰主营业务,强化大型建筑装饰工程承接能力,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,聚焦承接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、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、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、海洋新城等重点片区以及保障性住房建设装饰工程项目。
- (三)2024年以来,公司已恢复了深圳工务署的投标资格,业务承接顺利推进。公司将继续优化工程管理体系建设,用实力打造业务名片,做好项目管理表率,赢得口碑,以"专业、高效、品质、规范"的要求打造业主满意工程,重振品牌信誉,牢牢把好质量安全关。同时,做好项目回款工作,快速推进结决算工作,主动作为,确保项目有利润、有回款。

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>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